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

Maize for starch fermentation industry

GB/T 8613—1999

代替 GB/T 8613—1988
GB/T 8614—1988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、发酵工业用玉米的定义、质量指标、检验方法及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收购、贮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的淀粉、发酵工业用商品玉米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353—1999 玉米

GB/T 5514—1985 粮食、油料检验 淀粉测定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不完善粒、杂质、色泽、气味

按 GB 1353—1999 中 3.2、3.3、3.4 执行。

3.2 马齿型玉米

籽粒为马齿状,顶部凹陷,粒型较大。胚乳外部为角质,内部为粉质,质地较软。

3.3 发热

玉米由于过度呼吸而产生高温。

4 质量指标

4.1 淀粉业用玉米以淀粉含量定等,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淀粉、发酵工业用玉米质量指标

等 级	淀粉、(干基),%	杂质, %	水分, %	不完善粒, %		色泽、气味
				总 量	其中:生霉粒	
1	≥75	≤1.0	≤14.0	≤5.0	≤1.0	正常
2	≥72					
3	≥69					

注:水分含量大于表 1 规定的玉米的收购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2 淀粉业用玉米以马齿型等淀粉含量高的玉米为宜。

4.3 低于三等的玉米不宜作淀粉、发酵工业用。

4.4 烘干或发热后的玉米不宜作淀粉、发酵工业用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11-01 批准

2000-04-01 实施

4.5 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检验的一般原则,扦样、分样及杂质、不完善粒、水分、色泽、气味检验按 GB 1353—1999 中 6.1、6.2、6.4、6.5、6.7 执行。

5.2 淀粉检验按 GB/T 5514 执行。

6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